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簽訂跨國雙學位制學雜費收費參考原則

101 年 5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於「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中載明費用繳交之規定。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擬訂「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學生學雜費收費參考原則如后：

（一）本校學生：

1.學士班：

（1）對方學校不收取學雜費者，學生出國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2）對方學校收取部份學雜費者，學生出國期間應繳交本校部份學雜費，收費原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對方學校提出之學雜費優惠內容擬定。

（3）對方學校收取全額學雜費者，學生出國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4）學生出國期間應繳交學生保險費。

2.碩、博士班：

（1）對方學校不收取學雜費者，學生出國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基數。

（2）對方學校收取部份學雜費者，學生出國期間應繳交本校部份學雜費基數，收費原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對方學校提出之學雜費優惠內容擬定。

（3）對方學校收取全額學雜費者，學生出國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基數。

（4）學生出國期間免繳交本校學分費。

（5）應繳交本校全額之論文指導費。

（6）學生出國期間應繳交學生保險費。

（二）外國學生：

1.學士班：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如電腦實習費、保險費、健保費、住宿費、音樂系音樂個別指導學分主、副修費用、鍵盤維護費…等），並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2.碩博士班：

（1）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如電腦實習費、保險費、健保費、住宿費、音樂系音樂個別指導學分主、副修費用、鍵盤維護費…等），並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2）繳交本校全額論文指導費，並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